

上海市 2017 年度专利资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上海市 2017 年度专利资助资金

项目单位：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主管部门：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委托单位：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评价机构：上海闻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目 录

摘 要	I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绩效目标	8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9
(一) 绩效评价目的	9
(二)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10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0
(四)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0
(五)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1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12
(一) 评价结论	12
(二) 具体绩效分析	13
四、专利资助政策分析	21
(一) 专利资助政策导向性分析	21
(二) 专利资助方式分析	23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3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3
(二) 存在的问题	24
(三) 建议和改进措施	26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7
附件 1 评价底稿	28
附件 2 社会调查报告	45
附件 3 资助标准	55

摘要

专利资助是指在省市知识产权局部门预算中安排相关资金，对资助申请人申请专利或开展专利相关工作所给予的资助。上海市专利资助项目为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市知识产权局”）的经常性项目，专利资助资金主要用于一般资助和专项资助。

上海市 2017 年度专利资助资金项目预算总额为 18043.83 万元，预算安排包括一般资助和专项资助。其中，一般资助预算总额为 10041.83 万元，专项资助的预算总额为 8002.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实际支出 17991.6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71%。

按照上海市绩效评价规范，评价组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以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获得的基础数据为依据，对本项目资金绩效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89.23 分，绩效评级为“良¹”。

项目的主要绩效体现在：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制定了较为全面、具体的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完成了 97873 件一般资助、129 家试点示范单位认定以及 141 家试点示范单位验收工作。PCT 国际专利申请数量增长 12.82%，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增长 18.09%，上海市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41.5 件；专利管理规范有较大幅度提升；一般资助整体满意度水平为 95.23%，专项资助整体满意度水平为 92.98%，满意度处于较高水平。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项目整体得分良好，经评价组总结，其在专利资助方面的主要经验做法包括以下方面：

1. 相关政策、制度保障专利资助工作有效进行

市知识产权局在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明确和规范一般资助操作、

¹根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绩效评级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评价得分高于 90 分（含 90 分）的，绩效评级为优；得分在 75（含 75 分）-90 分的，绩效评级为良；得分在 60（含 60 分）-75 分的，绩效评级为合格；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绩效评级为不合格。

实施专项资助、规范专利试点示范单位的认定和管理等方面，均制定了相关办法、制度。总体来说，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建立了一套较严格完整的专利工作机制，为专利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2. 借助信息管理系统提高专利资助工作效率

在一般资助方面，为及时将资助资金拨付至受资助人，市知识产权局采用了“专利资助管理系统”，杜绝了非人为原因造成的未能及时足额资助的情况；在专项资助方面，自2016年始，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的认定采用网上申报方式，评审专家于系统中完成评审工作，提高了评审工作效率。

3. 明确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引导资金使用者加大专利管理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知识产权管理意识

在专项资助工作中，政府部门通过增加专项资助资金的投入，引导企事业单位关注专利管理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维权意识，有利于促进专利的持久有效性，为进一步推动专利成果转化工作提供支持。

二、存在的问题

1. 专项资助项目验收评分专家自由裁量权较大，导致不同专家评分差异较大

评价组随机抽取部分试点示范单位验收材料，发现专家进行验收评分时存在较大差异，主要体现在评分标准不够细化，定性标准过多；专家对评分标准理解不一致，自由裁量权较大；进行评分时未明确扣分原因；评分结果后续复核环节缺失。

2. 资助政策中缺少对“资助对象信息不准确、信息过期”情况的处理规定，导致退票问题无法有效解决，造成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重复工作

市知识产权局会在每月中旬统计上月通过审核的一般资助支付

信息，并通过国库支付系统直拨到受资助人的账号。工作人员操作失误或者受资助人的账号有误时，会由于支付失败而产生退票。发生退票现象后，资助受理部门会逐一进行电话核实，核实期间退票资金每月滚动支付（直到支付成功），致使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重复工作。

3. 专利资助政策对提升专利质量的导向性不足，缺乏对专利产业化的有效激励

上海市专利资助政策明确了专利资助类型，但针对不同类型的专利资助侧重点不明晰，由于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无需进行实质性审查即可进行资助，致使此部分专利申请量增长较高，加大滋生垃圾专利的风险。此外，专利的最终目的为转化应用，目前上海市专利资助仅限于对专利申请的资助，后续的维持、转化、实施等环节缺少有效的引导措施，对提升专利质量引导有一定影响。

三、建议和改进举措

1. 在试点示范单位验收方面，加强评分管理，保障验收的公平性

建议市知识产权局加强验收评分管理，首先对于评分标准进行细化明确；其次在验收前，对评审专家加强培训；最后加强评分监督，对得失分情况进行明确说明，另外增加复评机制。

2. 建议设立相应的约束条款，从制度上提供保障，最终解决退票问题

建议市知识产权局对引起退票问题的原因进行总结，并同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解决办法，明确发生何种现象即视为自动放弃享有该笔专利资助资金，从制度上对解决退票问题提供保障。

3. 提升专利政策的引导作用，确保专利数量质量并重，有效激励专利产业化

建议市知识产权局进行专利资助政策修订时，针对不同类型的

专利资助项目进行区别对待，同时减少对专利申请的高额直接资助。对专利申请的高额直接资助应该逐渐转换为对专利申请费用的部分资助，同时建议引入竞争机制进一步提高专利质量。为确保有效推动专利产业化进程，建议市知识产权局将资助重心后移，重点资助专利维持费用。此外，针对实施期间终止的专利资助项目，建议市知识产权局制定相应的配套制度措施，及时追回已拨付资金，并纳入诚信记录，诚信记录与申报专利资助结果直接挂钩。

上海市 2017 年度专利资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确保绩效管理理念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意识，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效率，受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委托，上海闻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上海市 2017 年度专利资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为系统全面分析上海市 2017 年度专利资助资金项目产生的效益情况，评价组在获取项目基本数据的基础上，借助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对项目实施情况、绩效目标实现度、预算执行情况及产生效益情况等内容进行了深入分析，及时发现项目存在的问题，挖掘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与建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专利资助是指在省市知识产权局部门预算中安排相关资金，对资助申请人申请专利或开展专利相关工作所给予的资助。2008 年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通知》（国发〔2008〕18 号），提出到 2020 年要把我国建设成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较高的国家。为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保护发明创造专利权，促进技术创新，国内不同地区根据自身情况，相继出台了专利资助政策，对鼓励发明创造和专利申请起到了积极作用。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规范政府资助申请工作，制定了《关于专利申请资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知发管字〔2008〕11 号），对专利申请资助工作的目标、原则、实施及监督管理做出了明确的要求。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文件精神，上海市相继出台了《上海市专利保护条例》、《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知识产权

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府发〔2003〕48号）、《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沪知局〔2017〕61号）等一系列法规、政策，鼓励上海市单位和个人保护发明专利，促进上海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为进一步鼓励知识产权保护和发明创造，2017年度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市知识产权局”）继续申请财政资金，支持本年度专利资助工作。专利资助资金主要用于一般资助和专项资助两部分工作。

2. 项目完成情况

上海市 2017 年度专利资助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上海市 2017 年度的专利资助费，包括一般资助和专项资助两部分，详细资助内容及资助标准见附件 3。

（1）一般资助完成情况

一般资助是指对资助申请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以及国外有关专利审查机构申请专利的相关费用的资助。资助项目类型包括国内发明专利、国内实用新型专利、国内外观设计专利、港澳台地区专利和国外专利。其中，资助申请人申请专利时，申请人地址应当属于本市辖区。

2017 年度一般资助工作的具体资助明细如下：

表 1-4 2017 年度一般资助资金分配情况表

一般资助项目类型	资助数量	分配金额（万元）	分配资金占比（%）
国内发明专利	72622	8950.10	73.92%
国内实用新型专利	19584	904.80	7.47%
国内外观设计专利	4747	267.95	2.21%
港澳台地区专利	220	188.64	1.56%
国外专利	700	1796.16	14.83%
合计	97873	12107.65	100.00%

（1）专项资助完成情况

专项资助是指对市知识产权局认定的专利工作试点企事业单位和专利工作示范企事业单位，在其开展专利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工作时所给予的资助。获得的专项资助应当用于专利管理标准化

建设，专利战略制定与实施，专利数据库、预警平台建设，专利托管、质押、转让和许可，专利人才培养，专利维权等方面的工作。2017年度上海市知识产权局认定专利资助试点示范单位129家，其中试点单位99家，示范单位30家；完成141家试点示范单位的验收工作，其中有132家单位通过验收，项目验收率为96.58%，验收通过率为93.62%¹。2013-2017年度上海市专项资助试点示范单位的认定情况如下所示。

表 1-4 2013-2017 年度试点示范单位认定情况

年份	认定数量	试点单位数量	示范单位数量
2013 年	150	115	35
2014 年	147	133	14
2015 年	146	137	9
2016 年	150	101	49
2017 年	129	99	30

2013年至2015年示范单位认定数量低于《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认定和管理办法》规定的目标，原因主要为政策办法具有一定的时滞性，2013年为新办法实施的第一年，而示范单位申请条件较为严格，需由试点单位验收通过后3年方可进行申请。2015年第一批试点单位验收通过后，符合示范单位申报要求的单位数量有所上升，2016年示范单位认定数量较以往年度大幅度提升，而2017年由于符合要求的企业数量下降，认定数量较往年有所下降。

3.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 资金预算情况

上海市2017年度专利资助资金由上海市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纳入市知识产权局部门预算。上海市2017年度专利资助资金原预算为15043.83万，由于上半年一般资助申请量较大，资金支出超出预期，原预算难以支付全年资助，2017年8月追加预算3000.00万，均由

¹根据《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认定和管理办法》，试点示范单位资助期满后需由专家现场验收，示范单位专家平均评分高于或等于70分的企业即为验收通过，试点单位专家平均评分高于或等于60分即为通过，验收不通过的企业需在期限内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申请。

上海市级财政承担，调整后预算为 18043.83 万元，包括一般资助 10041.83 万元，专项资助 8002.00 万元。其中专项资助包括试点示范单位认定 4060.00 万元，试点示范单位验收 3642.00 万元，品牌服务机构 300.00 万元¹。

(3) 资金支出使用情况

上海市 2017 年度专利资助资金主要用于一般资助和专项资助。市知识产权局根据一般资助申请审批情况、专项资助试点示范单位认定及验收情况向上海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申请拨款，市财政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进行资金拨付。其中，一般资助项目资金拨付方式为每月一次；专项资助项目资金由市财政局预拨不超过资助总额 70% 的资金，项目实施合同期满后两个月内，试点示范单位向市知识产权局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市财政局根据市知识产权局提交的专项资助余额的拨付申请进行资金拨付。近五年专利资助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近几年专利资助资金预算执行情况汇总表

年度	预算金额（万元）	执行金额（万元）	预算执行率
2013	13258.00	11684.42	88.13%
2014	15043.83	9517.82	63.27%
2015	15043.83	12995.10	86.38%
2016	13543.83	13535.50	99.94%
2017	18043.83	17991.68	99.71%

截至 2017 年底，上海市 2017 年度专利资助资金实际支出 17991.68 万元，52.15 万元预算资金未进行支出。其中，一般资助实际支出为 12107.68 万元，一般资助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120.57%；专项资助实际支出为 5884 万元，专项资助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73.53%。上海市 2017 年度专利资助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99.71%。上海市 2017

¹用于资助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提供信息服务、代理服务、咨询服务、商用化服务、法律服务、培训服务等，促进知识产权创造由多向优、由大到强转变，支持知识产权保护从不断加强向全面从严转变，推动知识产权运用从单一效益向综合效益转变。

年度专利资助资金实际支出情况详见表 1-3。

表 1-3 上海市 2017 年度专利资助资金实际支出情况

项目类型	预算资金安排 (万元)	实际支出金额 (万元)	支出内容
一般资助	10041.83	12107.68	完成 8950.1 万元的国内发明专利资助, 904.8 万元的国内实用新型专利资助, 267.95 万元的国内外外观设计专利资助, 188.64 万元的港澳台地区专利资助, 1796.16 万元的国外专利资助。
专项资助	8002.00	5884.00	完成 135 家试点示范单位验收, 129 家试点示范单位的认定, 8 家延期验收的试点单位验收工作。
合计	18043.83	17991.68	-

4. 组织及管理

上海市 2017 年度专利资助项目由上海市知识产权局管理实施, 并负责专项资助申请的受理、审核、组织评审以及资助信息的公开公示。上海市财政局负责专利资助资金的拨付, 以及资金的监督和绩效评价。

(1) 资金管理

上海市 2017 年度专利资助资金由上海市市级财政预算安排, 专利资助资金纳入市知识产权局部门预算。

资金管理方面, 市知识产权局专门制定了《上海专利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明确规定了专利资助标准和开支范围、专利资助资金预算管理、专利资助资金的申报和管理等内容。其中, 市知识产权局负责专利资助资金的预算编制、日常管理以及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公开。上海市财政局负责专利资助资金的预算审核, 资金拨付以及监督和绩效评价。

预算编制方面, 市知识产权局每年 9 月底前, 根据《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认定和管理办法》及上海市当年度专利申请情况, 研究编制下一年度专利资助资金预算。

资金使用拨付方面，市知识产权局根据一般资助受理审核情况、专项资助试点示范单位认定或验收情况，向上海市财政局申请拨款，市财政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拨付资金。

资金监督检查方面，市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根据需要，对专利资助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专项审计。对弄虚作假申报、截留、挤占、挪用资助资金、未按规定执行和调整专项资助项目预算的，可根据具体情况缓拨、停拨或追回资助资金，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 业务管理

1) 一般资助

市知识产权局严格按照《专利资助办法（2012年）》、《上海市专利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市专利一般资助申请指南》来管理一般资助工作。

一般资助由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按规定将申请材料提交到上海市知识产权局资助受理大厅窗口办理人员处。窗口办理人员审核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资助申请受理后，对国内港澳台地区专利在15个工作日内、国外专利在3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资助的决定。审核通过的，予以资助。审核不通过的，不予资助。

一般资助申请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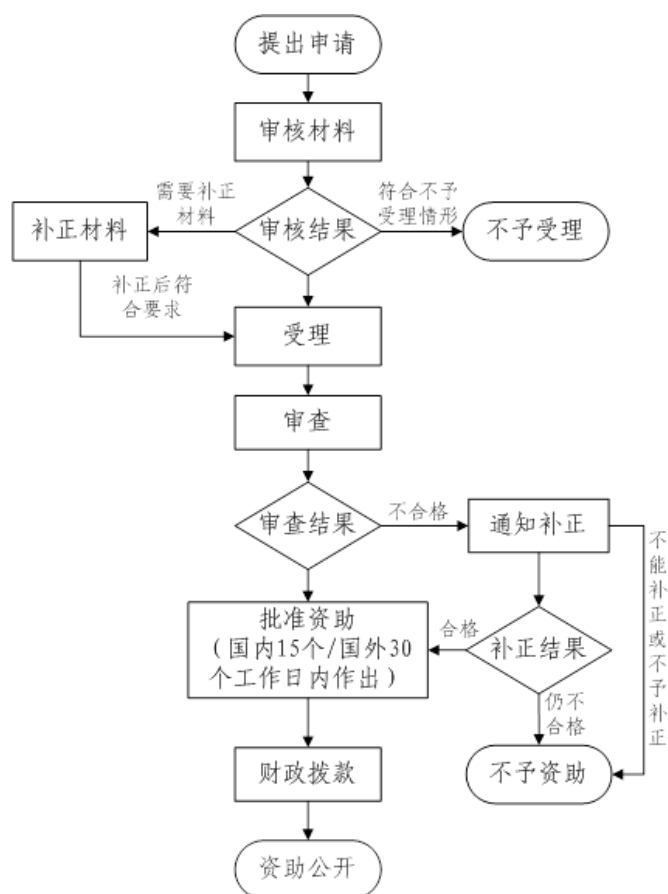


图 1-1 一般资助申请流程图

2) 专项资助

市知识产权局严格按照《专利资助办法（2012 年）》、《上海市专利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认定和管理办法》来管理专项资助工作。

专项资助对象为市知识产权局认定的专利工作试点企事业单位和示范企事业单位。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的资助期限为两年，其中试点单位资助总额不超过 40 万元，示范单位资助总额不超过 60 万元。试点示范单位应按要求提交试点示范期限内的专利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应根据试点示范单位申请和认定阶段的专利工作方案制定。市知识产权局对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进行审核，审核同意的，与试点示范单位签订项目实施合同，并预

拨不超过专项资助总额 70%的资金。试点示范单位需认真执行项目合同，并提交年度工作报告。试点示范单位在项目实施合同期满后两个月内提出验收申请，并按要求提交项目实施报告和预算执行情况等材料。市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项目验收。验收通过后，由市知识产权局向上海市财政局申请拨付剩余资金。

专项资助申请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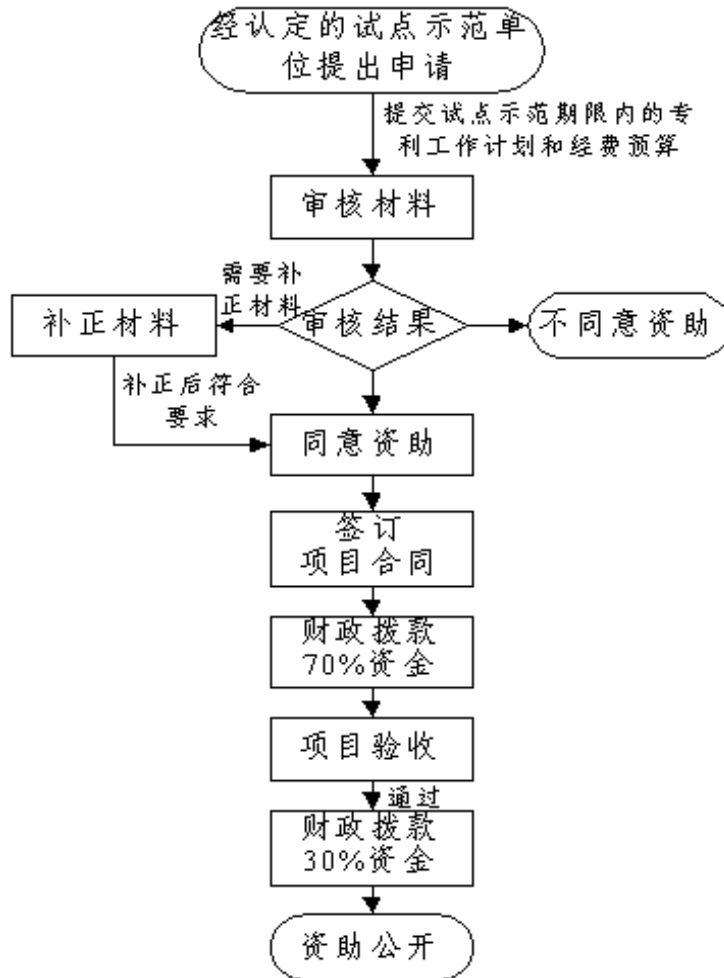


图 1-2 专项资助申请流程图

（二）绩效目标

1. 总目标

通过对申报并审核通过的一般资助、专项资助项目进行资金补助，进一步发挥政府导向性作用，引导、鼓励、扶持上海市个人和企事业单位积极申请专利，不断提升上海市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全

面推动《上海知识产权战略纲要（2011-2020年）》和《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实施及战略目标的实现，力争“到2020年，形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基本框架，走出创新驱动发展新路，为推进科技创新、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走在全国前头、走到世界前列奠定基础。”

2. 阶段性目标

根据一般资助、专项资助项目实际申报审批结果，及时保质保量完成相关的一般资助及专项资助项目资金发放工作、专项资助验收工作，进一步确保上海市发明专利授权数量、PCT国际专利申请数量、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呈现持续稳定增长趋势、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42件；促进上海市发明专利授权量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发明专利申请量在专利申请量中的占比有所提高。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评价完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共服务水平。上海市2017年度专利资助资金资助内容包含一般资助、专项资助，由于资助对象有所不同，分别针对一般资助、专项资助进行评价。一般资助通过考察项目申请、审批流程的规范性，是否满足一般资助申请人的需求，是否有效推动一般资助申请人开展专利工作等内容，分析一般资助产生的效益，挖掘项目管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措施，进一步加强市知识产权局对专项资金的管理水平，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专项资助侧重于考察试点示范单位认定的规范性、公平性，项目申请、审批流程的规范性，项目验收环节流程合理性、规范性等内容。在此基础之上，分析专项资金产生的效益，及时发现项目管理、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措施，进一步加强市知

识产权局对专项资金的管理水平，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项目启动后，评价组与上海市知识产权局相关负责人进行沟通、访谈，初步对项目立项、项目组织管理情况、项目资金管理情况等信息进行了了解。后续对获取的项目相关资料进行汇总整理，在深入了解项目基本信息的基础上，着手设计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基础数据表和调查问卷，并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17 年度上海市专利资助资金，评价时段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评价范围涉及单位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受资助的企事业单位。

本次绩效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公正客观、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评价组在充分了解项目信息的基础上，按照从投入到产出、效果和影响力的绩效逻辑路径进行了指标体系设计进而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过程中综合应用以下评价方法：

1.比较法，是指通过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四）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自 2017 年度上海市专利资助资金绩效评价项目启动以来，评价组在充分调研和深入了解项目基本实施情况后，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撰写，工作方案对评价目的、评价方法、指标内容、

指标评分标准、社会调查方案等内容进行了说明。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后，评价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启动社会调研工作，经过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 2017 年度上海市专利资助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具体数据采集的方法和过程如下：

1. 基础数据采集

在市知识产权局的支持和配合下，评价组完成了基础数据表的采集汇总工作。2017 年度上海市专利资助资金项目基础数据表相关数据汇总详见附件 2。

2. 访谈调研

根据工作方案，评价组对市知识产权局及部分受益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针对 2017 年专利资助资金的资金管理情况、项目管理情况、资助工作取得的成绩与效益以及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等问题进行了详细了解。

3. 问卷调查

本次绩效评价满意度问卷调查对象为 2017 年度受到专利资助的个人和企事业单位。为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综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问卷调查由评价组工作人员整体统筹。在市知识产权局的协调配合下，由评价组负责组织安排问卷调查工作。其中，一般资助满意度问卷回收问卷 100 份，其中有效问卷 88 份；专项资助满意度问卷回收问卷 67 份，其中有效问卷 59 份，2017 年参加验收单位共 135 家，抽样比例为 50%。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项目调研过程中获取的数据和信息进行归纳、总结和分析，结合工作方案中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评分。并在此基础之上提炼结论撰写绩效评

价报告，上报委托单位。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基础数据整理和分析

评价组根据市知识产权局填写反馈的基础表数据，对 2017 年度项目资金情况、项目产出指标等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同时，对社会调研过程中获得的相关材料进行归纳和总结。用以辅助指标打分、社会调查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的撰写。

2.指标打分

评价组根据搜集和整理的相关数据，对比工作方案中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评分标准对各项指标进行打分，并制定综合评分表和评价底稿，对指标体系中的得分和扣分情况进行说明，评价底稿内容见附件 1。

3.问卷分析

评价组对回收的问卷进行整理，并将问卷录入系统进行分析，得出各项分析结果，并根据分析结果撰写问卷调研报告。社会调查报告的具体内容见附件 3。

4.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组综合基础数据、社会调查报告和综合评分表，对项目进行系统的分析。基于相关数据和资料撰写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1. 评价结果

评价组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等获得的数据和资料，对 2017 年度专利资助资金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本项目总得分为 89.23 分，属于“良”。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0.00 分，实际得分为 10.00 分，得分率为 100%。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为 25.00 分，

实际得分为 22.75 分，得分率为 91.00%。项目绩效类指标权重为 65.00 分，实际得分为 56.48 分，得分率为 86.89%。详细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1 2017 年度专利资助资金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	A 项目决策	B 项目管理	C 项目绩效	合计
权重	10.00	25.00	65.00	100.00
分值	10.00	22.75	56.48	89.23
得分率	100.00%	91.00%	86.89%	89.23%

2. 主要绩效

上海市 2017 年度专利资助资金项目预算总额为 18043.83 万元，实际支出 17991.6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71%。该项目包含一般资助、专项资助两部分内容。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为保证专利资助项目持续有效开展，积极制定了《上海市专利资助资金管理办法》、《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上海市专利一般资助申请指南》、《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认定和管理办法》，项目实施管理相关制度较为全面、具体，完成了 97873 件一般资助、129 家试点示范单位认定以及 141 家试点示范单位验收工作。PCT 国际专利申请数量增长 12.82%，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增长 18.09%，上海市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41.5 件；专利管理规范有较大幅度提升；一般资助整体满意度水平为 95.23%，专项资助整体满意度水平为 92.98%，满意度处于较高水平。

（二）具体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和项目目标两个方面对项目的立项情况进行考察，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计 10.0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为 10.00 分。各个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A1 项目立项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3.00	适应	适应	100.00%	3.00
	A12 项目立项规范性	3.00	规范	规范	100.00%	3.00
A2 项目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00	合理	合理	100.00%	4.00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上海市专利保护条例》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等法律、法律和政策，结合上海市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并依照相关文件对符合条件的个人或企事业单位给予专利资助。项目与国家创新发展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战略发展目标相适应；与上海市知识产权发展规划相匹配；同时，与上海市知识产权局鼓励区域发明创造，提升专利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的基本职能和工作计划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满分，即得 3 分。

“A12 项目立项规范性”：专利资助项目类属于上海市知识产权局经常性项目，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设立。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依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关于专利申请资助工作的指导意见〉》，在总结历年工作开展情况的基础上，借鉴北京、广东、浙江等地区政策，经过多次研讨，出台了修订版的专利资助政策。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满分，即得 3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2017 年专利资助资金项目按要求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项目具有明确的绩效目标。2017 年度专利资助资金项目对年度目标进行了细化分解，绩效目标有明确的指标和目标值，绩效目标清晰明确、可衡量。年度绩效目标与战略发展目标相关，且有明确的时间限制。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满分，即得 4 分。

2.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指标从资金投入管理、财务管理和实施管理三个方面

对项目管理情况进行考核，项目管理类指标总分为 25.00 分，实际得分为 22.75 分。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3-3 所示。

表 3-3 项目管理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B1 资金投入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3.00	95%~100%	99.71%	100.00%	3.00
	B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3.00	合理	部分合理	50.00%	1.50
	B13 预算调整及时性	2.00	及时	及时	100.00%	2.00
B2 财务管理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健全	健全	100.00%	3.00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00	合规	合规	100.00%	3.00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2.00	有效	有效	100.00%	2.00
B3 实施管理	B31 专利资助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健全	部分健全	75.00%	2.25
	B32 资助审核准确及时性	3.00	及时准确	及时准确	100.00%	3.00
	B33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3.00	有效	有效	100.00%	3.00

“B11 预算执行率”：2017 年专利资助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17991.68/18043.83 \times 100\% = 99.71\%$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满分，即得 3 分。

“B12 预算编制合理性”：2017 年专利资助的标准参照《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中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个人或企业给予资助，相关的资助标准有相应的文件依据。2017 年度专利资助资金预算制定前未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科学合理预测，2017 年 8 月一般资助项目追加预算资金 3000 万，预算调整后，仍不能满足一般资助项目支出，部分专项资助的资金用于支付一般资助项目，致使专项资助项目资金难以满足支出需求，需要由 2018 年度项目预算进行列支。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的 50%，即得 1.5 分。

“B13 预算调整及时性”：由于上半年资金支出较大，原预算难以支付全年的资助，2017 年 8 月份追加预算 3000 万，预算调整及时，未影响实施进度。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满分，即得 2 分。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上海市专利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对专项资金的资助标准和开支范围、预算管理、资金的申报和管理、资金的监督、检查等内容做出明确规定。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满分，即得 3 分。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按照项目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资金，项目资金有完整的申请、审批及拨付流程，评价组未发现项目存在重大开支或资金使用不合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满分，即得 3 分。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专利资助受理人员会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条件及相关文件规定，对资金进行审核。上海市知识产权局财务管理人员会对资助情况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向财政提交付款申请；对于审核有问题的情况，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会及时跟相关人员沟通，并进行调整。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满分，即 2 分。

“B31 专利资助管理制度健全性”：《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上海市专利一般资助申请指南》、《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认定和管理办法》等规定对专利资助中一般资助和专项资助的申报条件、资助内容和金额、资助年限、需要提交的申报材料、流程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但未对专项资助验收环节涉及的延期、放弃、中止等内容进行规范，酌情扣除 12.5% 的权重分。同时，对专利受理、材料审核、组织评审、结果公示等流程也有明确的规定，但在组织评审环节，为对专家进行系统的培训，评分定性内容较多，专家自由裁量权较大且未对扣分原因进行说明，扣除 12.5% 的权重分。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及时将资助情况反馈给申请人，并按要求进行了专项资助试点示范单位名单公示；对于需要与其他相关部门进行共享的资助信息，能完成及时共享。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75% 的权重分，即得 2.25 分。

“B32 资助审核准确及时性”：针对 2017 年度专利资助工作开展

情况的调查过程中，评审组抽取 100 件一般资助进行核查，未发现虚领资助、审核错误的案例情况。根据问卷调查的数据对资助审核及时情况进行统计，被调查对象中没有人反映资助审核工作存在未及时完成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满分，即得 3 分。

“B33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严格按照专利资助相关规定进行专利资助受理、材料审核、评审，并将资助结果及时反馈给相关申请人，评价组抽查过程中未发现不符合规定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满分，即得 3 分。

3. 项目绩效

(1) 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指标从 2017 年度专利资助工作中一般资助应助尽助率、专项资助计划完成率、专项资助验收完成率、足额资助率、违规资助数、资助发放及时性等方面进行考察。项目产出指标权重为 23.00 分，实际得分为 20.67 分。项目产出指标的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3-4 所示。

表 3-4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C11 一般资助完成率	4.00	100%	100%	100.00%	4.00
C12 专项资助计划完成率	4.00	100%	98.50%	98.50%	3.94
C13 专项资助验收完成率	4.00	100%	93.25%	93.25%	3.73
C14 足额资助率	4.00	足额	足额	100.00%	4.00
C15 资助审核准确性	3.00	准确	准确	100.00%	3.00
C16 资助审核发放及时性	4.00	及时	部分发放未及时	50%	2.00

“C11 一般资助完成率”: 2017 年一般资助项目完全按照资助计划进行实施，一般资助应助尽助率达到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满分，即得 4 分。

“C12 专项资助计划完成率”: 2017 年度实际完成 99 家试点单位

和 30 家示范单位的认定和资助,共计 129 家,计划完成率为 99.23%。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1.54%的权重分,即得 3.94 分。

“C13 专项资助验收完成率”:2015 年度共资助试点示范单位 146 家,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与 2017 年 11 月对 135 家单位进行了专家集中会议验收;6 家单位进行了现场调研验收。剩余的 5 家企业申请由于项目进度问题申请延期验收,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6.84%的权重分,即得 3.73 分。

“C14 足额资助率”:评价组对 2017 年专利资助情况进行了抽查,未发现不足额支付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满分,即得 4 分。

“C15 资助审核准确性”:在对 2017 年专利资助工作开展情况的调查过程中,评价组抽查复核了 50 家一般资助申请企业,共 100 条申请资助的专利,通过国家知识产权检索中心逐一检查,发现所有专利均在有效期内且专利申请人一致,未发现虚领资助、审核错误的案例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满分,即得 3 分。

“C16 资助审核发放及时性”:专利资助的工作量较大,评价组根据问卷调查的数据对资助审核及时率指标进行评分,被调查对象中没有人反映专项资助审核工作存在未按规定及时完成的情况,故资助审核及时率为 100%,得 50%权重分;评价组实地核查过程中发现,由于预算资金不足,11 月以后的一般资助申请均需 2018 年完成支付,故资助发放及时率不得分。综合该指标得 50%权重分。

(2) 项目效果

项目效果指标主要从专利资助工作的实施对上海市知识创造、专利申请及专利质量的影响、相关受益方的满意度方面对项目资金使用的效益进行考察。项目效果指标权重为 37 分,实际得分为 28.35 分。项目效果指标的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3-5 所示。

表 3-5 项目效果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C21 发明专利授权量增长率	4.00	≥14.11%	-3.64%	0.00%	0.00
C22 PCT 国际专利申请数量增长率	3.00	≥11.10%	12.82%	100.00%	3.00
C23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2.00	40 件	41.5 件	100.00%	2.00
C24 发明专利申请量占比	4.00	45.18%	41.47%	61.50%	2.46
C25 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增长率	4.00	>0%	18.09%	100.00%	4.00
C26 专利管理规范提升情况	3.00	100%	96.67%	96.67%	2.90
C27 专利实施率提升情况	3.00	100%	93.00%	93.00%	2.79
C28 专利保护意识提升情况	4.00	100%	96.50%	96.50%	3.86
C29 专利资助满意度	10.00	≥95%	一般资助 95.23% 专项资助 92.98%	98.00%	9.80

“C21 发明专利授权量增长率”：根据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填报的基础数据，2017 年度上海市发明专利授权量为 20681 件，2016 年度上海市发明专利授权量为 21462 件，发明专利授权量增长率为 -3.64%。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0 分。

“C22 PCT 国际专利申请数量增长率”：根据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填报的基础数据，2017 年度上海市 PCT 国际专利申请数量为 1760 件，2016 年度上海市 PCT 国际专利申请数量为 1560 件，PCT 国际专利申请数量增长率为 12.82%。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满分，即得 3 分。

“C23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指出 2020 年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数量应达到 40 件，根据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填报的基础数据并经评价组核查，2017 年度上海市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为 41.5 件。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满分，即得 2 分。

“C24 发明专利申请量占比”：上海市 2015 年度发明专利申请量占比为 46.97%，2016 年度发明专利申请量占比为 45.18%。根据上海

市知识产权局填报的基础数据，2017 年度上海市发明专利申请量为 54633 件，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量为 60928 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量为 16185 件，共计 131746 件，发明专利申请量占比为 41.47%。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2.46 分。

“C25 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增长率”：根据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填报的基础数据，2017 年度上海市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为 100433 件，2016 年度上海市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为 85049 件。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增长率为 18.09%，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满分，即得 4 分。

“C26 专利管理规范提升情况”：根据专项资助回收的 59 份有效问卷，其中认为获得专项资助资金后，企业专利管理规范显著提升的占比为 74.14%；认为有所提升的占比为 24.14%，占调查单位比例为 98.28%。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除 3.44% 的权重分，即得 2.90 分。

“C27 专利实施率提升情况”：根据专项资助回收的 59 份有效问卷，其中认为获得专项资助资金后，企业专利实施率显著提升的占比为 48.28%；认为有所提升的占比为 48.28%，占调查单位比例为 96.56%。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除 6.88% 的权重分，即得 2.79 分。

“C28 专利保护意识提升情况”：根据专项资助回收的 59 份有效问卷，其中认为获得专项资助资金后专利保护意识显著提升的有 74.14%；认为有所提升的有 24.14%，占调查单位比例 98.28%。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除 3.44% 的权重分，即得 3.86 分。

“C29 专利资助满意度”：根据问卷统计结果，一般资助整体满意度水平为 95.23%；专项资助整体满意度为 92.98%。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的 98%，即得 9.8 分。

(3) 能力建设及可持续影响

能力建设及可持续影响指标主要从政策宣传情况和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健全性两个方面进行考察，能力建设及可持续影响指标权重为 5.00 分，实际得分为 5.00 分，得分率为 100.00%。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3-6 所示。

表 3-6 能力建设及可持续影响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C31 政策宣传情况	3.00	有效	有效	100.00%	3.00
C32 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健全性	2.00	健全	健全	100.00%	2.00

“C31 政策宣传情况”：专利资助的宣传渠道主要有官方网站、知识产权培训班、市知识产权局办事大厅等多种方式进行宣传，且有相关人员负责专利资助工作的宣传。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满分，即得 3 分。

“C32 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健全性”：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制定了《上海市专利保护条例》，条例对专利管理工作、专利纠纷的行政处理和调解、有关专利违法行为的查处、明确法律责任等内容进行了规定。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满分，即得 2 分。

四、专利资助政策分析

为鼓励发明创造，促进技术创新，促进专利申请，保护创新成果，提升专利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提高社会的知识产权意识，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制定了专利资助政策。评价组从专利资助政策导向性及资助内容等各方面进行分析。

（一）专利资助政策导向性因从“增量”转变为“提质”

在一般资助方面，2013 年至 2017 年上海市专利申请总量逐年呈现上升趋势，但发明专利占比却呈现下降趋势，2013 年至 2017 年上海市专利申请授权情况详见表 4-1，各部分占比情况如图 4-1 所示。

表 4-1 上海市专利申请授权情况表

专利申请授权情况	单位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上海市专利申请总量	件	86450	81664	100006	112371	131746
发明专利申请量	件	39157	39133	46976	50764	54633
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	件	886	1038	1060	1560	1760
发明专利授权量	件	10644	11614	17601	21462	20681

占比情况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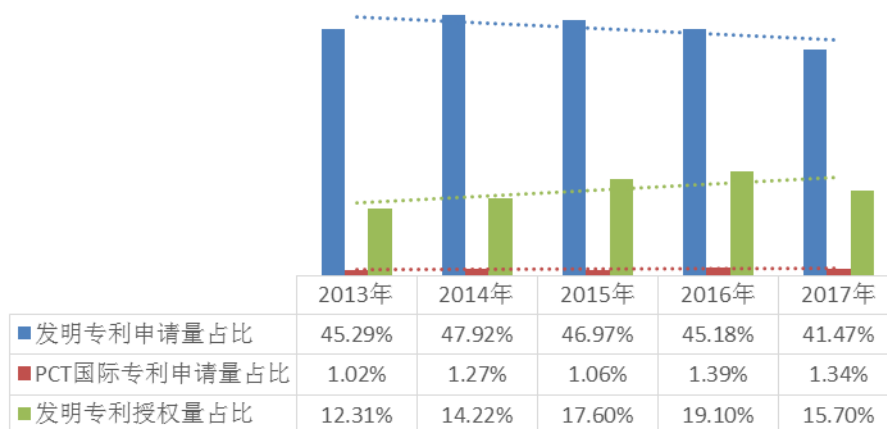


图 4-1 占比情况趋势图

上海市专利资助政策制定以来一直采取延用原有政策的方式进行修订，为鼓励发明创造，促进专利申请，资助方式类属普惠性质，申报条件要求不高。从上述数据可知，实施政策以来，专利申请量不断提高，上海市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41.5 件，位居全国第二。但与此同时发现，发明专利申请量、授权量占比近两年呈现下降趋势，在总量保持上升的同时，发明专利占比下降。

建议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在专利总数维持高位的情况下，应当结合上海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结合上海十三五规划发展目标，将政策目标从“增量”到“提质”转变。

（二）专项资助内容应从基础管理工作转向重点项目资助

目前专项资助政策是一种普惠政策，资助内容为专利管理的基础工作，经过近几年的实施，基本工作已经完成。专家建议未来的专项资助政策应该有针对性、有重点，对于有示范作用的企业重点培养，资助的内容也应以行业专家指导、资助重点项目为主，以培育具有顶级知识产权运营能力的企业，另外在资助政策上应对企业进行分类，在资助资金上做好合理调整，对于上升型企业（规模较小、科技含量较高的企业）可以有政策上的倾斜。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相关政策、制度保障专利资助工作有效进行

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在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方面，联合出台了《上海市专利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沪财发〔2017〕5号）；在明确和规范一般资助操作方面，印发了《上海市专利一般资助申请指南》；在实施专项资助、规范专利试点示范单位的认定和管理方面，颁布了《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认定和管理办法》；为明确项目管理中心在试点示范单位认定管理中的职责并规范其操作，制定了《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专利工作试点示范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总体来说，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建立了一套比较严格完整的专利工作制度、规范，为专利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2. 借助信息管理系统提高专利资助工作效率

在一般资助方面，为及时将资助资金拨付至受资助人，市知识产权局采用了“专利资助管理系统”，杜绝了非人为原因造成的未能及时足额资助的情况。

在专项资助方面，自2016年始，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的认定

采用网上申报方式，评审专家在“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认定与管理系统”中即可对申请单位的申报情况进行查看并评审，市知识产权局专利处跟踪专家的评审进度，监督其在规定的两周内完成评审工作，提高了评审工作的效率。

3. 明确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引导资金使用者加大专利管理基础建设，提高知识产权管理意识

在专项资助工作中，资助资金主要用于被资助单位开展专利管理标准化建设，专利战略制定与实施，专利数据库、预警平台建设，专利托管、质押、转让和许可，专利人才培养，专利维权等工作，这些方面大多是企事业投入资金较少的领域，政府部门通过增加专项资助资金的投入，引导企事业单位关注专利管理基础建设，提高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维权意识，有利于促进专利的持久有效性，为进一步推动专利成果转化工作提供支持。

（二）存在的问题

1. 专项资助项目验收评分专家自由裁量权较大，导致不同专家评分差异较大

评价组随机对 50 家 2017 年应验收的试点示范单位的材料进行复核，发现部分项目进行验收时专家评分存在较大差异。评价组对验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分类汇总，具体如下：第一，评分标准描述不够细化明确，定性标准过多，定量指标不足，加分项也没有明确的标准；第二，专家对于评分标准的理解不一致，自由裁量权较大，同一企业在同一评分项中出现相互矛盾的专家评分意见；；第三，在评分表中没有写明扣分原因，以至于后期复核无法追寻评分的原因；第四，评分结果后续复核环节缺失，对专家评分工作的严谨、规范缺少监督和约束。部分评分差异较大企业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5-1 部分单位评分差异情况表

企业名称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实际得分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计划与中期总结检查	工作计划内容充实，目标明确可考核（8-10）； 工作计划内容较好，目标比较明确（5-7）； 工作计划内容简单，目标不够明确（0-4）	专家一评分：7分
		领导重视、中期总结检查与参加培训情况(0-5)	专家二评分：4分
上海诺金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专利数据库建设	自建数据库功能较好或购买账号超过2个且不少于3年、使用频率较高（13-16）	专家一评分：12分
		自建数据库功能一般或购买账号1个且未超过2年，使用频率一般(9-12)	专家二评分：15分
日立电梯(上海)有限公司	专利战略制定与实施	已开展专利运营，但无成功案例（6-9）	专家一评分：8分
		建立专利运营体系，有实际成功案例（13-15）	专家二评分：13分
	专利培训	完成培训工作好，新增2名专利工作者（17-20）	专家一评分：19分
		完成计划目标好，培训工作成效好（13-16）	专家二评分：14分
上海日泰医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经费使用情况	经费预算合理（0-3）； 经费做到专款专用（0-3）； 经费支出合理、有效，有本单位配套（0-4）	专家一评分：8分
			专家二评分：0分
上海师范大学	专利战略制定与实施	专利战略报告质量高并取得实施成效（17-20）	专家一评分：17分
		专利战略质量较高，但未实施（9-12）	专家二评分：12分
上海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专利管理标准化建设、专利战略制定与实施	不同的专家评分项出现不同	专家一对专利管理标准化建设评分
			专家二对专利战略制定与实施

2. 资助政策中缺少对“资助对象信息不准确、信息过期”情况的处理规定，导致退票问题无法有效解决，造成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重复工作

市知识产权局会在每月中旬统计上月通过审核的一般资助支付

信息，并通过国库支付系统直拨到受资助人的账号。当工作人员操作失误或者受资助人的账号有误时，会由于支付失败而产生退票。每月资助受理部门收到退票信息后，都会对支付信息再逐一电话核实，但由于部分受资助对象的信息有误或发生更改，无法联系受资助对象，财政支付系统对此部分支付失败的退票资金，每月滚动支付（直到支付成功），这导致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重复工作。

3. 专利资助政策对提升专利质量的导向性不足，缺乏对专利产业化的有效激励

上海市专利资助政策明确了专利资助类型，但针对不同类型的专利资助侧重点不明晰，上海市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量、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量增长率远高于发明专利申请量增长率，且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不需要经过实质性审查即可进行资助。垃圾专利主要来自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随着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的数量不断增加，无疑加大了滋生垃圾专利的风险。

事实上，专利的最终归宿为转化应用，然而将专利技术运用实施需要大量资本和人力的投入，且承担着很大的风险，因此突破专利运用的资本壁垒，对冲专利产业化的风险，需要相关管理部门大力支持。上海市专利资助仅限于对专利申请的资助，后续的维持、转化、实施等环节缺少有效的引导措施，对提升专利质量引导有一定影响。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 在试点示范单位验收方面，加强评分管理，保障验收的公平性

建议市知识产权局加强验收评分管理，首先对于评分标准进行细化明确，同有关部门、专家对标准进一步研究讨论，制定更为详细明确量化的评分标准；其次在验收前，对评审专家加强培训，避免由于不同专家的理解不同导致评分的差异；最后加强评分监督，

在评分表中添加得分原因一栏，以便后期复核检查，另外增加复评机制，对于评分差异过大的单位进行重新评分，以保障验收的公平性。

2. 建议设立相应的约束条款，从制度上提供保障，最终解决退票问题

建议市知识产权局对引起退票问题的原因进行总结，并同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解决办法，从制度上对解决退票问题提供保障。比如，增加“以下情况之一视为放弃专利资助金：提供银行账号信息有误且无法联系，逾期不领取”等条款，将逾期仍然无法支付资助资金的受助人的信息在市知识产权局网站上公示，若公示期内依然没有来市知识产权局更正信息，则在公示期后做退出财政资助系统的处理。

3. 提升专利政策的引导作用，确保专利数量质量并重，有效激励专利产业化

建议市知识产权局进行专利资助政策修订时，针对不同类型的专利资助项目进行区别对待，同时减少对专利申请的高额直接资助，因为直接对专利申请进行高额资助，容易造成只追求数量，不追求质量，更有甚者以此套取资助经费，导致垃圾专利滋生。对专利申请的高额直接资助应该逐渐转换为对专利申请费用的部分资助，即资助额度少于或不超过专利申请费用及其年费，同时建议引入竞争机制进一步提高专利质量。

为确保有效推动专利产业化进程，建议市知识产权局将资助重心后移，重点资助专利维持费用，根据维持年限调整相应的资助比例，从而提高专利维持年限，增加有效专利。

此外，针对实施期间终止的专利资助项目，建议市知识产权局制定相应的配套制度措施，及时追回已拨付资金，并纳入诚信记录，诚信记录与申报专利资助结果直接挂钩。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 1 评价底稿

附表 1-1 2017 年度专利资助资金绩效评价底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权重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指标评分过程	指标得分	得分率
A 项目决策 (10)	A1 项目立项 (6)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适应	3	考察项目与国家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计划以及部门的基本职能和工作计划的适应性	①项目是否与国家战略目标相适应；②项目是否与本地区发展规划相适应；③项目是否与部门的基本职能和工作计划相适应。以上三项内容分别占权重分 20%、40%、40%。符合要求得权重分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通用标准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上海市专利保护条例》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等法律、法律和政策，结合上海市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并依照相关文件对符合条件的个人或企事业单位给予专利资助。项目与国家创新发展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战略发展目标相适应；与上海市知识产权发展规划相匹配；同时，与上海市知识产权局鼓励区域发明创造，提升专利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的基本职能和工作计划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满分，即得 3 分。	3	100.00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权重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指标评分过程	指标得分	得分率
		A12 项目立项规范性	规范	3	考察项目定位是否清晰，是否有充分的立项依据，立项流程是否规范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或集体决策。以上三项内容各占权重分的 1/3。符合要求得权重分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通用标准	专利资助项目类属于上海市知识产权局经常性项目，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设立。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依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关于专利申请资助工作的指导意见>》，在总结历年工作开展情况的基础上，借鉴北京、广东、浙江等地区政策，经过多次研讨，出台了修订版的专利资助政策。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满分，即得 3 分。	3	100.00 %
	A2 项目目标 (4)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4	考察是否设立了绩效目标以及绩效目标的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	①编制绩效目标，得权重分的 50%；②绩效目标内容明确、可衡量、可实现、与战略目标相关、有时间限制，得权重分的 50%，其中 5 项内容，每项占 10% 的权重分。	通用标准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按要求制定了 2017 年度专利资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明确了项目的绩效目标，并对目标进行了细化分解，绩效目标清晰明确、可衡量、与战略发展目标相关且有明确的时间限制。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满分，即得 4 分。	4	100.00 %
B 项目管理 (25)	B1 资金投入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95% ~ 100%	3	考察预算执行进度，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预算	预算执行率在 95% ~ 100% 之间，得权重分满分；每降低 1% 扣权重分的 2%，预算	通用标准	2017 年专利资助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17991.68/18043.83*100%=99.71%。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满分，即得 3 分。	3	100.00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权重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指标评分过程	指标得分	得分率
	(8)				总数×100%	执行率低于70%，本项指标不得分。				
		B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3	考察预算制定是否科学，各项成本是否经过论证，经费投入是否合理	①各项资助标准是否都经过论证或有相应的制定依据； ②制定预算前是否对年度可能的专利申请情况进行科学预测；以上两项内容各占权重分50%，符合要求得权重分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通用标准	2017年专利资助的标准参照《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中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个人或企业给予资助，相关的资助标准有相应的文件依据。2017年度专利资助资金预算制定前未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科学合理预测，于2017年8月追加预算3000万。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的50%，即得1.5分。	1.5	50.00%
		B13 预算调整及时性	及时	2	考察预算是否根据年度实施情况及申请人数、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进行合理调整，以及调整是否及时	①根据年度具体实施情况，不需调整得满分；②如需调整，调整及时，得权重分满分；调整不及时但未对专利资助实施造成影响，得权重分50%；调整不及时且对专利资助实施造成重大影响，不得分。	通用标准	由于上半年资金支出较大，原预算难以支付全年的资助，2017年8月份追加预算3000万，预算调整及时，未影响实施进度。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满分，即得2分。	2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权重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指标评分过程	指标得分	得分率
	B2 财务管理 (8)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3	考察财务制度的健全性，是否针对本项目制定了细化的管理办法	评分要素包括八个方面：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财务监督管理。以上 8 项内容各占权重分的 1/8，符合要求得权重分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通用标准	《上海市专利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对专项资金的资助标准和开支范围、预算管理、资金的申报和管理、资金的监督、检查等内容做出明确规定。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满分，即得 3 分。	3	100.00 %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3	考察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①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符合以上	通用标准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按照项目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资金，项目资金有完整的申请、审批及拨付流程，评价组未发现项目存在重大开支或资金使用不合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满分，即得 3 分。	3	100.00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权重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指标评分过程	指标得分	得分率
						要求得权重分满分；否则不得分。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2	考察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以及是否采取了相应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①是否制定了年度专项资金审查计划，实际实施过程中进行相应的资金审查，并出具审查报告；②资金审核结果是否有应用。符合要求得权重分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通用标准	专利资助受理人员会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条件及相关文件规定，对资金进行审核。上海市知识产权局财务管理人员会对资助情况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向财政提交付款申请；对于审核有问题的情况，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会及时跟相关人员沟通，并进行调整。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满分，即 2 分。	2	100.00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权重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指标评分过程	指标得分	得分率
	B3 实施管理 (9)	B31 专利资助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3	考察专利资助申报流程、审核制度的健全性；专利资助资金资助情况是否及时与相关部门及市民共享	①制定专利资助项目申报流程相关制度，包括申报条件、资助内容和金额、资助年限、申报材料、申报流程得权重分的 25%；②制定专利资助项目审核制度，包括受理、材料审核、组织评审、结果公示等内容得权重分 25%；③知识产权局及时将专利资助信息、资助情况及试点示范单位认定情况在官网进行公示，得权重分的 20%；④及时将专利资助情况反馈给申请人，得权重分的 15%；⑤及时将专利资助信息共享给相关部门，得权重分的 15%。每发生一项不符的情况，扣除对应权重，扣完为	通用标准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上海市专利一般资助申请指南》、《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认定和管理办法》等规定对专利资助中一般资助和专项资助的申报条件、资助内容和金额、资助年限、需要提交的申报材料、流程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但未对专项资助验收环节涉及的延期、放弃、中止等内容进行规范，酌情扣除 12.5%的权重分。同时，对专利受理、材料审核、组织评审、结果公示等流程也有明确的规定，但在组织评审环节，为对专家进行系统的培训，评分定性内容较多，专家自由裁量权较大且未对扣分原因进行说明，酌情扣除 12.5%的权重分。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及时将资助情况反馈给申请人，并按要求进行了专项资助试点示范单位名单公示；对于需要与其他相关部门进行共享的资助信息，能完成及时共享。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75%的权重分，即得 2.25 分。	2.25	7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权重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指标评分过程	指标得分	得分率
						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权重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指标评分过程	指标得分	得分率
		B32 资助审核准确及时性	及时准确	3	考察资助审核工作开展是否准确、及时，资助审核及时率=及时审核的数量/申请资助的数量*100%	未发现虚领资助、审核错误的案例得权重分 50%，每发现 1 例虚领资助、审核错误的案例扣除对应全部权重分；资助审核及时率为 100% 得权重分 50%，每下降 1% 扣除对应权重分 2%，扣完为止。	通用标准	针对 2017 年度专利资助工作开展情况的调查过程中，未发现虚领资助、审核错误的案例情况。根据问卷调查的数据对资助审核及时情况进行统计，被调查对象中没有人反映资助审核工作存在未及时完成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满分，即得 3 分。	3	100.00 %
		B33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3	考察专利资助审核制度是否完全执行	完全按照审核制度进行受理、材料审核、组织评审、结果公示得权重分满分；每发生 1 次不符扣 2% 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通用标准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严格按照专利资助相关规定进行专利资助受理、材料审核、评审，并将资助结果及时反馈给相关申请人，评价组抽查过程中未发现不符合规定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满分，即得 3 分。	3	100.00 %
C 项目绩效 (65)	C1 项目产出 (23)	C11 一般资助完成率	100%	4	考察资助计划是否完成。完成率=实际资助的数量/符合资助条件的申请数	一般资助完成率为 100% 得权重分满分；每下降 1% 扣权重 2%，扣完为止。	计划标准	2017 年一般资助项目完全按照资助计划进行实施，一般资助应助尽助率达到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满分，即得 4 分。	4	100.00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权重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指标评分过程	指标得分	得分率
					*100%					
		C12 专项资助计划完成率	100%	4	考察 2017 年专项资助是否完成计划资助的 130 家单位	专项资助计划完成率为 100%得权重分满分；每下降 1%扣权重 2%，扣完为止。	计划标准	2017 年度实际完成 99 家试点单位和 30 家示范单位的认定和资助，共计 129 家，计划完成率为 99.23%。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1.54% 的权重分，即得 3.94 分。	3.94	98.50%
		C13 专项资助验收完成率	100%	4	考察 2017 年是否完成 2015 年 146 家受资助企业验收工作	专项资助验收完成率为 100%得权重分满分，每下降 1%扣权重分 2%，扣完为止。	计划标准	2015 年度共资助试点示范单位 146 家，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与 2017 年 11 月对 135 家单位进行了专家集中会议验收；6 家单位进行了现场调研验收。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6.84% 的权重分，即得 3.73 分。	3.73	93.25%
		C14 足额资助率	100%	4	考察是否所有符合条件的对象均按照制度足额资助。足额资助率=足额资助的专利数/符合资助条件	足额资助率为 100%得权重分满分；每下降 1%扣权重 2%，扣完为止。	通用标准	评价组对 2017 年专利资助情况进行了抽查，未发现不足额支付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满分，即得 4 分。	4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权重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指标评分过程	指标得分	得分率
					的专利数*100%					
		C15 资助审核准确性	0	3	考察是否发生不符合资助条件的专利通过审核并获得资助、或存在虚领资助的情况发生。	未发现虚领资助、审核错误的案例得权重 100%，否则不得该权重分。	通用标准	针对 2017 年专利资助工作开展情况的调查过程中，未发现虚领资助、审核错误的案例的情况。故根据评分规则，本项指标得满分。	3	100.00%
		C16 资助审核发放及时性	及时	4	考察资助发放是否及时。资助发放及时率=及时发放的数量/审核通过的数量*100%	资助审核、发放的及时率各占 50%权重分；及时率为 100%得权重 100%，每发现 1 例不及时扣除对应权重分的 5%，扣完为止。	通用标准	专利资助的工作量较大，评价组根据问卷调查的数据对资助审核及时率指标进行评分，被调查对象中没有人反映专项资助审核工作存在未按规定及时完成的情况，故资助审核及时率为 100%，得 50%权重分；评价组实地核查过程中发现，由于预算资金不足，11 月以后的一般资助申请均需 2018 年完成支付，故资助发放及时率不得分。综合该指标得 50%权重分。	2	5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权重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指标评分过程	指标得分	得分率
C2 项目效益 (37)		C21 发明专利授权量增长率	≥14.11 %	4	考察专利资助项目是否促进发明专利授权量的增长。发明专利授权量增长率=(本年度发明专利授权量-上年度发明专利授权量)/上年度发明专利授权量*100%	发明专利授权量增长率大于等于 14.11 得 80%权重分, 每增加 1%, 增加 5%权重分, 每减少 1%, 扣除 5%权重分, 扣完为止。	通用标准	根据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填报的基础数据, 2017 年度上海市发明专利授权量为 20681 件, 2016 年度上海市发明专利授权量为 21462 件, 发明专利授权量增长率为 -3.64%。根据评分标准, 该项指标得 0 分。	0	0.00%
		C22 PCT 国际专利申请数量增长率	≥11.10 %	3	考察专利资助项目是否促进 PCT 国际专利申请数量的增长。PCT 国际专利申请数量增长率=(本年度 PCT 国际专利申请数-上年度	PCT 国际专利申请增长率大于等于 11.10%, 得权重分满分; PCT 国际专利申请增长率大于 5.55%, 小于 11.10%, 得权重分 80%; PCT 国际专利申请增长率大于 0%小于 5.55%, 得权重分 60%; PCT 国际专利申请增长率小于	通用标准	根据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填报的基础数据, 2017 年度上海市 PCT 国际专利申请数量为 1760 件, 2016 年度上海市 PCT 国际专利申请数量为 1560 件, PCT 国际专利申请数量增长率为 12.82%。根据评分标准, 该项指标得权重分满分, 即得 3 分。	3	100.00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权重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指标评分过程	指标得分	得分率
					PCT国际专利申请数)/上年度PCT国际专利申请数*100%。	0%，指标不得分。				
		C23 每万人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40	2	考察上海市每万人人口发明专利拥有数量是否达到《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目标	每万人人口发明专利拥有数量达到40件得权重分满分；否则不得分。	通用标准	根据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填报的基础数据，2017年度上海市每万人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为41.5件。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满分，即得2分。	2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权重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指标评分过程	指标得分	得分率
		C24 发明专利申请量占比	45.18 %	4	考察专利资助项目是否促进专利申请结构的调整和优化。发明专利申请量占比= $\frac{\text{本年度发明专利申请量}}{\text{本年度本地区专利申请总量}} \times 100\%$	发明专利申请量占比与上年度相比持平(45.18%), 得权重分 80%; 每提升 1%, 增加 5%权重分; 每减低 1%, 扣除 5%权重分, 扣完为止。	通用标准	根据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填报的基础数据, 2017 年度上海市发明专利申请量为 54633 件,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量为 60928 件,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量为 16185 件, 共计 131746 件, 发明专利申请量占比为 41.47%。根据评分标准, 该项指标得 2.46 分。	2.46	61.50%
		C25 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增长率	> 0%	4	考察专利资助政策对本地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增长情况促进作用。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增长率= $\frac{\text{本年度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text{上年度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text{上年度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times 100\%$	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增长率 > 0%, 该项指标得权重分满分; 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增长率 = 0%, 该项指标得 60%权重分; 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增长率 < 0%, 该项指标得 0 分。	通用标准	根据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填报的基础数据, 2017 年度上海市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为 100433 件, 2016 年度上海市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为 85049 件。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增长率为 18.09%, 根据评分标准, 该项指标得权重分满分, 即得 4 分。	4	100.00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权重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指标评分过程	指标得分	得分率
					专利拥有量)/上年度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100%					
		C26 专利管理规范提升情况	100%	3	考察专项资助政策对资助单位专利管理的规范性是否有所提升。 专利管理规范提升情况=(调查中显著提升的单位数量+调查中所提升的单位数量)/调查单位的总数*100%	专利管理规范提升情况为 100%得权重分满分;每下降1%扣权重分2%,扣完为止。	通用标准	根据专项资助回收的59份有效问卷,其中认为获得专项资助资金后专利管理规范显著提升的占比为74.14%;认为有所提升的占比为24.14%,占调查单位比例为98.28%。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除3.44%的权重分,即得2.90分。	2.9	96.6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权重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指标评分过程	指标得分	得分率
		C27 专利实施率提升情况	100%	3	考察接受专项资助的单位授权发明专利实施率是否有所提升。资助单位专利实施率提升情况=(调查中显著提升的单位数量+调查中有所提升的单位数量)/调查单位的总数*100%	专利实施率提升情况为100%得权重分满分;每下降1%扣权重分2%,扣完为止。	通用标准	根据专项资助回收的59份有效问卷,其中认为获得专项资助资金后专利实施率显著提升的占比为48.28%;认为有所提升的占比为48.28%,占调查单位比例为96.56%。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除6.88%的权重分,即得2.79分。	2.79	93.00%
		C28 专利保护意识提升情况	100%	4	考察接受专项资助的单位专利保护意识是否有所提升。专利保护意识提升情况=(调查中显著提升的单位数量+	专利保护意识提升情况为100%得权重分满分;每下降1%扣权重分2%,扣完为止。	通用标准	根据专项资助回收的59份有效问卷,其中认为获得专项资助资金后专利保护意识显著提升的有74.14%;认为有所提升的有24.14%,占调查单位比例98.28%。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除3.44%的权重分,即得3.86分。	3.86	96.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权重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指标评分过程	指标得分	得分率
					调查中有所提升的单位数量) / 调查单位的总数 *100%					
		C29 专利资助满意度	≥95%	10	考察资助对象对一般资助、专项资助的满意度情况	受资企业或个人一般资助满意度、受资试点、示范企事业单位专项资助满意度均达95%以上为满分；每下降1%扣权重分2%，扣完为止。	通用标准	根据问卷统计结果，一般资助整体满意度水平为95.23%；专项资助整体满意度为92.98%。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的98%，即得9.8分。	9.8	98.00%
	C3 能力及建设及可持续影响 (5)	C31 政策宣传情况	有效	3	考察专利资助政策是否进行了广泛的宣传，是否建立宣传渠道，是否有专人负责	①政策宣传渠道大于等于3条，得权重分的60%，每减少1条扣权重分的20%；②有专人负责政策的宣传工作得权重分的40%，否则扣除对应权重。	通用标准	专利资助的宣传渠道主要有官方网站、知识产权培训班、市知识产权局办事大厅等多种方式进行宣传，且有相关人员负责专利资助工作的宣传。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满分，即得3分。	3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权重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指标评分过程	指标得分	得分率
		C32 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健全性	健全	2	考察是否建立健全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是否建立相应的产权纠纷处理机制和惩罚措施	①建立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得权重分的 30%；②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制，得权重分的 40%；③针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制定明确的惩罚措施，得权重分的 30%；每缺少一项，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通用标准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制定了《上海市专利保护条例》，条例对专利管理工作、专利纠纷的行政处理和调解、有关专利违法行为的查处、明确法律责任等内容进行了规定。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满分，即得 2 分。	2	100.00 %
合计				100					89.23	89.23%

附件 2 社会调查报告

上海市 2017 年度专利资助资金绩效评价问卷调研报告（一般资助）

一、调研背景

2008 年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通知》（国发〔2008〕18 号）提出到 2020 年要把我国建设成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较高的国家。

上海市为深入贯彻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上海知识产权战略纲要（2011-2020 年）》，进一步鼓励发明创造，促进技术创新，提升专利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建设创新型城市，2017 年度市知识产权局继续申请财政资金，用于支持上海市 2017 年度专利资助工作，专利资助资金主要用于一般资助和专项资助两部分工作。为客观测定财政资金的社会效果，引入“受益对象满意度”指标，对财政资金受益群体展开满意度调查。

二、调研设计

（一）调研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对象为申请 2017 年一般专利资助的企业或个人。

（二）调研方式

调查采用随机抽样。本次调研共发放 100 份问卷，回收有效问卷 88 份。

（二）调研内容设计

1. 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包括居住区域、户籍所在地、居住地、文化程度、单位类型。

2. 基本问题

基本问题包括：申请专利的类型、了解资助政策的渠道、一般资助范围、审核流程、审核周期、资助资金发放、专利质量、专利资助必要性等。

3. 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调查包括对宣传情况、申请条件合理性、申请流程规范性、审核周期、资助公平性、资助额度、资金发放及时性等方面考察。

4. 受访者对 2017 年度专利资助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通过设立开放题,由受访对象填写对 2017 年度专利资助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三、调研结果分析

(一) 调查问卷的信度与效度分析

1. 信度分析

信度 (Reliability) 是指测量结果的一致性、稳定性及可靠性。本次问卷调查运用克朗巴哈信度系数法 (Cronbach α) 来测量满意度问题的信度,其计算公式为:

$$\alpha = \frac{K}{K-1} \left(1 - \frac{\sum_{i=1}^K \sigma_i^2}{\sigma_T^2} \right)$$

其中 K 表示问卷中问题的数目, σ_i^2 为第 i 个问题得分的方差, σ_T^2 为总得分的方差。

通常,克朗巴哈系数的值在 0 和 1 之间。通常情况下,信度系数在 0.9 以上,则认为量表的内在信度高;信度系数在 0.8~0.9 之间,则表示量表信度较高;信度系数在 0.7~0.8 之间,表示量表具有相当的信度;信度系数不超过 0.7,一般认为内部一致信度不足。

分析结果显示,受资助对象问卷信度为 0.81,这表明问卷整体设计信度高,基于问卷进行的数据统计分析结果也很可靠。

2. 效度分析

效度 (Validity) 用于评价量表的准确度、有效性和正确性,即检验问卷是否能简洁、准确地描述抽样数据的属性和特征以及它们之间的复杂关系。本次问卷调查运用相关系数来估算满意度问题的信度。其计算公式为:

$$r = \frac{\sum xy}{\sqrt{\sum x^2} \sqrt{\sum y^2}}$$

其中, $x = x_i - \bar{x}$, 表示题目得分偏差; $y = y_i - \bar{y}$, 表示问卷得分偏差。

通常,相关系数的值介于-1 与+1 之间,即 $-1 \leq r \leq +1$ 。其中, $r > 0$ 表示两变量正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负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间不存在线性相关关系; $|r| = 1$ 表示两变量为完全线性相关; $0 < |r| < 1$ 表示两变量存在一定程度的线性相关,其中 $0 < |r| < 0.3$ 为微弱相关, $0.3 < |r| < 0.5$ 为低度相关, $0.5 < |r| < 0.8$ 为显著相关, $0.8 < |r| < 1$ 为高度相关。调查数据计算结果表明,受益单位满意度问题普遍效度在 0.6 和 1 之间,即显著相关。满意度问卷效度见附表 2-1。

附表 2-1 满意度问卷效度汇总

	满意题 1	满意题 2	满意题 3	满意题 4	满意题 5	满意题 6	满意题 7
效度	0.78	0.79	0.76	0.76	0.69	0.74	0.60

(二) 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

在问卷调查实施过程中,评价组实地共发放纸质问卷 88 份,实际回收有效问卷 88 份,有效问卷回收率为 100%,这表明本次调研的有效问卷回收率较高,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可信度,可作为研究报告的依据。最终上海市 2017 年度专利资助资金一般资助受益对象平均满意度为 95.23%。

1. 基本问题

(1) 您是否具有上海户籍

在 88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择是上海户籍的比例为 59.49%,选不是上海户籍的比例为 40.51%。

(2) 您是否具有上海市居住证

在 88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具有上海市居住证的比例为 73.81%,选没有上海市居住证的比例为 26.19%。

(3) 您的文化程度是

在 88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高中的比例为 1.14%,选大专的比例为 10.23%,选本科的比例为 48.86%,选研究生及以上的比例为 39.77%。

(4) 您的单位类型是

在 88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大专院校的比例为 17.05%,选事业单位的比例为 19.32%,选外资企业的比例为 11.36%,选国有企业的比例为 21.59%,选民营企业的比例为 26.14%,选自由工作者的比例为 4.55%。

(5) 您认为专利资助审核流程是否规范

在 88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很规范,完全按照审核制度进行受理、材料审核、组织评审、结果公示的比例为 91.95%,选较规范,较好地按照审核制度进行受理、材料审核、组织评审、结果公示的比例为 8.05%。

(6) 专利资助审核周期是否在规定时限内审核完成

在 88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审核的比例为 100.00%。

(7) 专利资助金额是否按照相关标准及时足额发放

在 88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及时足额 的比例为 95.45%,选足额未及时的 比例为 4.55%。

(8) 您认为专利资助政策对您申请专利的积极性是否有促进作用

在 88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好的 比例为 73.86%,选比较好的 比例为 22.73%,选一般的 比例为 2.27%,选没有的 比例为 1.14%。

(9) 您申请的专利实施、转化情况如何

在 88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已实施并取得收益的比例为 71.59%,选已实施暂未收益的比例为 18.18%,选暂未实施的比例为 10.23%。

(10) 您是否愿意为您申请的专利缴纳年费,以保证专利的有效性

在 88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是的比例为 98.86%,选否的比例为 1.14%。

(11) 若没有专利资助政策,您是否会继续申请专利

在 88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继续申请的比例为 76.14%,选继续申请但减少数量的 比例为 23.86%。

(12) 专利资助是否有必要设立,有没有起到鼓励促进作用

在 88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十分有效的 比例为 81.82%,选较有效的 比例为 17.05%,选一般的 比例为 1.14%。

2. 满意度分析

满意度问题由宣传情况、申请条件合理性、申请流程规范性、审核周期、

资助公平性、资助额度、资金发放及时性等问题组成，每项满意度分为五档，即“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太满意”、“不满意”；满分为 100%，各档次对应的分值为 100%、80%、60%、40%、20%，通过加权计算得出各项指标的满意度比例。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程度为 95.68%，满意度水平较好。调查对象对问题按照满意度评分由高到低排序依次为：您对资助政策宣传情况的满意度（94.55%）、您对申请条件的合理性的满意度（95.45%）、您对申请流程规范性的满意度（95.68%）、您对审核周期长度的满意度（95.00%）、您对专利资助公平性的满意度（97.73%）、您对资助发放及时性的满意度（94.77%）、您对资助额度的满意度（96.59%）。

3. 意见和建议汇总

本次社会调查在问卷的最后一部分还设计了开放式问答，以收集受益对象的意见和建议，汇总分类如下：

1. 希望针对发明专利必须提供代理费发票这条政策有所改动，因为发票都是两三年前开具的，财务找起来非常麻烦；
2. 及时更新最新专利资助信息；
3. 款项入账前能有相应通知。

上海市 2016 年度专利资助资金绩效评价问卷调研报告（专项资助）

一、调研背景

2008 年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通知》（国发〔2008〕18 号）提出到 2020 年要把我国建设成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较高的国家。

上海市为深入贯彻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上海知识产权战略纲要（2011-2020 年）》，进一步鼓励发明创造，促进技术创新，提升专利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建设创新型城市，2017 年度市知识产权局继续申请财政资金，用于支持上海市 2017 年度专利资助工作，专利资助资金主要用于一般资助和专项资助两部分工作。为客观测定财政资金的社会效果，引入“受益对象满意度”指标，对财政资金受益群体展开满意度调查。

二、调研设计

（一）调研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对象为参加 2015 年上海市专利试点示范项目验收的单位。

（二）调研方式

调查采用随机抽样。本次参加验收的单位共 135 家，调研共发放 67 份问卷，抽样比例为 50%；回收有效问卷 59 份。

（二）调研内容设计

1. 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包括工作年限、学历、单位所在行业等。

2. 基本问题

基本问题包括：了解资助政策的渠道、审核流程、公示周期、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受益单位专利管理规范、专利创造数量、专利实施率、人员培训率、专利保护意识以及专利资助政策需改善的地方等。

3. 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调查包括对宣传情况、申请条件合理性、申请流程规范性、认定审

核周期、资助公平性、资助额度、资金使用规定、资金发放及时性、资助年限以及资助政策整体实施效果等方面考察。

4. 受访者对 2017 年度专利资助工作或政策的意见和建议

通过设立开放题，由受访对象填写对 2017 年度专利资助工作或政策的意见和建议。

三、调研结果分析

(一) 调查问卷的信度与效度分析

1. 信度分析

信度 (Reliability) 是指测量结果的一致性、稳定性及可靠性。本次问卷调查运用克朗巴哈信度系数法 (Cronbach α) 来测量满意度问题的信度，其计算公式为：

$$\alpha = \frac{K}{K-1} \left(1 - \frac{\sum_{i=1}^K \sigma_i^2}{\sigma_T^2} \right)$$

其中 K 表示问卷中问题的数目， σ_i^2 为第 i 个问题得分的方差， σ_T^2 为总得分的方差。

通常，克朗巴哈系数的值在 0 和 1 之间。通常情况下，信度系数在 0.9 以上，则认为量表的内在信度高；信度系数在 0.8~0.9 之间，则表示量表信度较高；信度系数在 0.7~0.8 之间，表示量表具有相当的信度；信度系数不超过 0.7，一般认为内部一致信度不足。

分析结果显示，受益单位问卷信度为 0.87，这表明问卷整体设计信度高，基于问卷进行的数据统计分析结果也很可靠。

2. 效度分析

效度 (Validity) 用于评价量表的准确度、有效性和正确性，即检验问卷是否能简洁、准确地描述抽样数据的属性和特征以及它们之间的复杂关系。本次问卷调查运用相关系数来估算满意度问题的信度。其计算公式为：

$$r = \frac{\sum xy}{\sqrt{\sum x^2} \sqrt{\sum y^2}}$$

其中, $x = x_i - \bar{x}$, 表示题目得分偏差; $y = y_i - \bar{y}$, 表示问卷得分偏差。

通常,相关系数的值介于-1 与+1 之间,即 $-1 \leq r \leq +1$ 。其中, $r > 0$ 表示两变量正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负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间不存在线性相关关系; $|r| = 1$ 表示两变量为完全线性相关; $0 < |r| < 1$ 表示两变量存在一定程度的线性相关,其中 $0 < |r| < 0.3$ 为微弱相关, $0.3 < |r| < 0.5$ 为低度相关, $0.5 < |r| < 0.8$ 为显著相关, $0.8 < |r| < 1$ 为高度相关。调查数据计算结果表明,受益单位满意度问题普遍效度在 0.8 和 1 之间,即高度相关。满意度问卷效度见附表 3-1。

附表 3-1 满意度问卷效度汇总

	满意 题 1	满意 题 2	满意 题 3	满意 题 4	满意 题 5	满意 题 6	满意 题 7	满意 题 8	满意 题 9	满意 题 10
效 度	0.78	0.83	0.33	0.87	0.80	0.74	0.84	0.89	0.85	0.72

(二) 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

在问卷调查实施过程中,评价组实地派发问卷 59 份,回收问卷 59 份。经检查有效样本数为 59 份,有效率达 100%。最终上海市 2017 年度专利资助资金专项资助受益单位平均满意度为 92.98%。

1. 基本问题

(1) 您在贵单位的工作年限是

在 59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 A. 3 年及以下的比例为 18.97%,选 B. 4-6 年(含)的比例为 25.86%,选 C. 6-10 年(含)的比例为 18.97%,选 D. 10 年以上的比例为 36.21%。

(2) 您的学历是

在 59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 B. 大专的比例为 12.07%,选 C. 本科的比例为 44.83%,选 D. 硕士及以上的比例为 43.10%。

(3) 您认为试点示范单位认定和专利专项资助审核流程是否规范

在 59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 A. 很规范,完全按照审核制度进行

受理、材料审核、组织评审、结果公示的比例为 87.72%，选 B. 较规范，较好地按照审核制度进行受理、材料审核、组织评审、结果公示的比例为 12.28%。

(4) 试点示范单位从申请审核到认定公示周期是否合适

在 59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 A. 是的比例为 100.00%。

(5) 专利专项资助金额是否按照相关标准及时足额发放

在 59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 A. 及时足额的比例为 98.25%，选 B. 及时未足额的比例为 1.75%。

(6) 资助信息是否能够及时公开公示

在 59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 A. 是的比例为 97.78%，选 B. 否的比例为 2.22%。

(7) 获得专利资助后，贵单位的专利管理规范是否有所提升

在 59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 A. 显著提升的比例为 74.14%，选 B. 有所提升的比例为 24.14%，选 C. 提升不明显的比例为 1.72%。

(8) 获得专利资助后，贵单位的专利创造数量是否有所提升

在 59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 A. 显著提升的比例为 48.28%，选 B. 有所提升的比例为 50.00%，选 C. 提升不明显的比例为 1.72%。

(9) 获得专利资助后，贵单位的专利实施率是否有所提升

在 59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 A. 显著提升的比例为 48.28%，选 B. 有所提升的比例为 48.28%，选 C. 提升不明显的比例为 1.72%，选 D. 帮助不大的比例为 1.72%。

(10) 获得专利资助后，贵单位的人员培训率是否有所提升

在 59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 A. 显著提升的比例为 65.52%，选 B. 有所提升的比例为 32.76%，选 C. 提升不明显的比例为 1.72%。

(11) 获得专利资助后，贵单位的专利保护意识是否有所提升

在 59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 A. 显著提升的比例为 74.14%，选 B. 有所提升的比例为 24.14%，选 C. 提升不明显的比例为 1.72%。

(12) 您认为专利资助政策是否有不合理或者可改善的地方

在 59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 A. 是的比例为 31.03%，选 B. 否的比例为 68.97%

2. 满意度分析

满意度问题由宣传情况、申请条件合理性、申请流程规范性、认定审核周期、资助公平性、资助金额、资助资金使用规定、资金发放及时性、资助年限以及政策整体实施效果等问题组成，每项满意度分为五档，即“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太满意”、“不满意”；满分为 100%，各档次对应的分值为 100%、80%、60%、40%、20%，通过加权计算得出各项指标的满意度比例。

根据问卷调查显示，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程度为 92.98%，满意度水平较好。调查对象对问题按照满意度评分由高到低排序依次为：您对专项资助政策宣传情况的满意度（93.22%）、您对试点示范单位申请条件合理性的满意度（91.86%）、您对专项资助申请流程规范性的满意度（92.88%）、您对试点示范单位认定审核的周期的满意度（93.90%）、您对专利资助公平性的满意度（93.56%）、您对专项资助资金额度的满意度（91.53%）、您对专项资助资金使用规定的满意度（92.20%）、您对专项资助资金发放及时性的满意度（94.58%）、您对专项资助年限的满意度（93.22%）、您对专项资助政策整体实施效果的满意度（92.88%）。

3. 意见和建议汇总

本次社会调查在问卷的最后一部分还设计了开放式问答，以收集受益单位的意见和建议，汇总分类如下：

1. 希望可以推荐一些有医疗器械专利经验的咨询公司帮助企业能更有效的做好专业的专利保护工作；

2. 希望有更多的专业培训，以及更多的激励机制和政策以更大程度刺激企业的创新意识和保护意识；

3. 新的企业如在研发过程中出于保护研发成果的目的，暂时不申请专利，如何获取资助。

附件 3 资助标准

附表 3-1 一般资助项目资助标准

资助项目类型	资助标准	申请资助期限
国内发明专利		6 个月
申请费(包括申请费、申请附加费、公布印刷费和优先权要求费)	受理后实际缴纳金额的 80%	从申请费缴费日开始计算
实质审查费、授权费(包括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和授权当年年费)	授权后实际缴纳金额的 100%	从授权费缴费日开始计算
授权后第二年、第三年的年费	实际缴纳金额的 80%	从第二个(第三个)专利年度起算日(专利申请日在该年的相应日)开始计算
专利代理费	≤2000 元/件	——
国内实用新型专利		6 个月
申请费(包括申请费、申请附加费和优先权要求费)	授权后实际缴纳金额的 50%	从授权费缴费日开始计算
授权费(包括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和授权当年年费)	授权后实际缴纳金额的 50%	
国内外观设计专利		6 个月
申请费(包括申请费、申请附加费和优先权要求费)	授权后实际缴纳金额的 60%	从授权费缴费日开始计算
授权费(包括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和授权当年年费)	授权后实际缴纳金额的 60%	
港澳台地区专利	≤5000 元/件	1 年(从专利证书颁发日开始计算)
国外专利		1 年
发明专利	≤30000 元/件/国家(国家数目≤5)	从专利证书颁发日开始计算
外观设计专利	≤3000 元/件/国家(国家数目≤3)	